

受理时间：

第一联 销售机构留存

注册机构	申请业务类型	基金账号（新开户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华安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开户 <input type="checkbox"/> 销户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交易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撤销交易账户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中登深圳	<input type="checkbox"/> 开户 <input type="checkbox"/> 销户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交易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撤销交易账户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中登上海	<input type="checkbox"/> 开户 <input type="checkbox"/> 销户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交易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撤销交易账户	<input type="text"/>
上海股东卡号 <input type="text"/>	深圳股东卡号 <input type="text"/>	(如无可为空，请勿随意填写)

**◆ 客户基本信息**

账户名称：\_\_\_\_\_ 证件类型： 营业执照  其他：\_\_\_\_\_

证件编号：\_\_\_\_\_ 证件有效期至：\_\_\_\_年\_\_月\_\_日 注册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编号：\_\_\_\_\_ 证件有效期至：\_\_\_\_年\_\_月\_\_日

投资者类型： 专业投资者  普通投资者 组织机构代码（如有）：\_\_\_\_\_ 税务登记证号（如有）：\_\_\_\_\_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无  有 \_\_\_\_\_（不填则默认为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证件类型：\_\_\_\_\_ 证件编号：\_\_\_\_\_ 证件有效期至：\_\_\_\_年\_\_月\_\_日

机构资质证明（专业投资者填写）：\_\_\_\_\_ 资质证书编号：\_\_\_\_\_（不填则默认为无）

税收居民身份： 消极非金融机构  其他非金融机构  豁免机构（包括政府机构、国际组织、金融机构或上市公司等）

注：如勾选前两类，需另行填写《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

经济类型： 国有  集体  私营  外资  其他 行业： 政府部门  教科文  金融  商贸  房地产  制造业  其他

签订传真交易： 是 传真：\_\_\_\_—\_\_\_\_\_  否

诚信记录：是否有不良诚信记录  无  有 请详述：\_\_\_\_\_（不填则默认为无）

资金是否属于信托财产： 是  否（不填则默认为否）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_\_\_\_\_（不填则默认为无）

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本机构  他人：\_\_\_\_\_（不填则默认为本机构）

**◆ 银行账户信息**

银行户名：\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全称）：\_\_\_\_\_ 银行 \_\_\_\_\_ 分行 \_\_\_\_\_ 支行 \_\_\_\_\_

**◆ 经办人信息**

账户类经办人：\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编号：\_\_\_\_\_ 证件有效期至：\_\_\_\_年\_\_月\_\_日

账户类经办人电话：\_\_\_\_—\_\_\_\_\_ 手机：\_\_\_\_\_ 传真：\_\_\_\_—\_\_\_\_\_ Email：\_\_\_\_\_

交易类经办人：\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编号：\_\_\_\_\_ 证件有效期至：\_\_\_\_年\_\_月\_\_日

交易类经办人电话：\_\_\_\_—\_\_\_\_\_ 手机：\_\_\_\_\_ 传真：\_\_\_\_—\_\_\_\_\_ Email：\_\_\_\_\_

**◆ 账单寄送信息**

账单寄送方式： 不寄  邮寄 收件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账单 E-mail：\_\_\_\_\_

账单寄送地址：\_\_\_\_\_省\_\_\_\_\_市\_\_\_\_\_ 邮编：\_\_\_\_\_

注：办理信息变更业务，除账户名称、基金账号和证件编号必填外，只需填写变更事项，并对所关联的全部注册登记机构有效。

<p>声明：本机构已经了解国家有关开放式基金和/或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和反洗钱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已经仔细阅读过本次交易所涉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业务规则和/或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说明书以及本申请表的背面条款，保证所提供的资料有效、属实、准确，将协助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时更新这些资料及信息，并自愿遵守相关条款，履行基金投资者或资产委托人的各项义务，明白投资有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机构确认已仔细阅读并充分了解《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p>	<p><b>投资者签章处：</b></p> <p>(注：办理开户、增加交易账户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办理其他业务时加盖预留印鉴)</p> <p>机构经办人签字：_____</p> <p>经办人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p>
---	--

以下由销售机构填写

验印员：\_\_\_\_\_ 录入员：\_\_\_\_\_ 复核员：\_\_\_\_\_ 投资顾问：\_\_\_\_\_ 销售网点业务章：\_\_\_\_\_

附件：\_\_\_\_\_ 张  传真交易确认 时间：\_\_\_\_\_ 对方人员：\_\_\_\_\_ 确认人员：\_\_\_\_\_ 分机：\_\_\_\_\_



## 风险声明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注册/备案，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于本公司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和保证，亦不表明投资于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没有风险。

2、本公司恪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委托资产，但不保证本公司管理的资产一定赢利。本公司管理资产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填表须知

一、 办理开户、增加交易账户业务，需提供以下文件和材料：

**机构投资者：**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本申请表；

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或民政部门等颁发的注册登记证、税务登记证（如有）、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有）原件及复印件；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报表》原件及复印件；

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签章的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

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加盖预留印鉴的《印鉴卡》一式三份；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提供基础证券账户原件及复印件（如有）；

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二、 办理销户、信息变更、撤销交易账户业务，需提供以下文件和材料：

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本申请表；

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签章的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

本人或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变更银行账号还须提供新账号的《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卡等原件及复印件；

变更名称、证件、法定代表人还须提供新证件及有关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三、 特别注意事项：

1. 每位投资者在本公司只可开立一个基金账户，用于购买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如因旗下产品或其它原因要开立多个账户的，需填写《机构投资者开立多个账户申请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投资者也可以通过在本公司开立的基金账户参与本公司推出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 指定的银行账户将作为与交易相关的资金往来、退款、分红的唯一结算账户。

3. 本公司采用份额托管模式，投资者可在多个网点同时交易，但交易前须分别开立交易账户。

4. 申请账户销户时，账户内应无任何资产、权益和未完成交易，且其它交易账户已撤销。

5. 销售网点受理业务申请，并不表示对本申请予以确认，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6. 基础证券账户：指投资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或上海分公司开立的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交易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层 邮编：200120

联系电话：021-38969983/38969970 交易传真：021-33626833/33626933

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9 网站：[www.huaan.com.cn](http://www.huaan.com.cn) 电子邮件：[service@huaan.com.cn](mailto:service@huaan.com.cn)